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
　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莊友翔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7,124,738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02年6月21日，核發債權憑證。於110年7月15日，相對人持前開債權憑證，再次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理，惟相對人之債權是否尚存在等節，應有所疑義，是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(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)受理。因相對人之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義，倘逕為執行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；又聲請人係政府機關，並無脫產或日後難以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

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足資參照。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則有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已則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是聲請人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；次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之金額，達新臺幣(下同)32,908,720元，堪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將嚴重損害聲請人之權益；參酌聲請人係政府機關，並無脫產或日後難以執行之虞，應足認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雖應予准許，然系爭強制執行

事件之停止執行，亦將有損於相對人之權益，是為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，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，方得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2,908,720元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適用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之審理期間合計4年4月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率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則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，為7,124,738元（計算式：32,908,720元×5%×4.33年≒7,124,7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7,124,738元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